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工作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规范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（以下简称检测机构）资质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标准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了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工作技术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为方便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正确理解《技术指南》相关内容，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，现对《指南》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台的必要性和背景

**（一）进一步配套完善检测管理制度。**2022年12月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出台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随后发布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》(建质规〔2023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资质标准》)。为贯彻落实《管理办法》《资质标准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（以下简称检测机构）资质评审工作，有必要制定出台《指南》。

**（二）进一步规范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管理。**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工程质量的“试金石”，是衡量工程质量水平的“秤砣”，是控制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，是政府工程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，是评价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，对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。近年来，我省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逐步壮大，新的《资质标准》中资质类别及数量大幅增加，机构人数要求大幅增加。同时，资质审批的前提也发生了变化，新的《资质标准》不再以CMA资质认定作为前置条件，需要资质审批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组织专家评审。为强化我省检测机构资质管理，规范检测行为、推动信息化监管，促进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结合我省实际，在广泛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指南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；

2.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；

3.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》；

4.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（GB/T 27025-2019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标准。

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指南》主要内容包括正文36条，主要包括目的、设立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组织实施、评审时限、专家使用、评审流程、评审范围、监督管理以及相关附件等，具体明确以下几项内容：

（一）规范资质评审办理。结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资质标准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细化明确检测机构资质评审组织实施主体、材料审查及各类资质申请对应的评审方式等内容，并对评审时限、延期报审、专家选取、专家数量、专家使用及职责要求等进行规范和明确。

（二）规范资质评审流程。围绕评审策划、评审范围、会议安排、现场核查、试验操作、人员考核、管理体系核查等具体环节，进一步制定并完善专家评审流程，提高评审流程的可操作性和系统性。

（三）规范资质评审内容。重点对检测机构技术人员、仪器设备、检测场所、质量保证体系等评审内容进行规范，加强对机构资历信誉、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明和租赁合同，以及技术人员合同、数量及职称、社保缴纳等评审内容的审查，突出人员能力、关键仪器设备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等核心内容的评审。

（四）规范资质评审材料。根据资质评审实际需要，制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报告、承诺声明、考核记录表、仪器设备配置表等评审材料，进一步统一评审标准、步骤和方法，规范评审行为。

（五）规范资质评审监管。规定资质审批机关应指派监督员对现场评审进行全程监督指导，及时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并按照《专家库管理办法》明确的具体要求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，切实加强对资质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。